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蘇昭文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50053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05362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53624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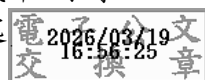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高雄市、臺東縣社會住宅招租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8日總處給字第115001325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提供多元宣導管道，旨揭資訊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/相關連結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index?mid=437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5/03/20



1150001181